

证券代码：832256

证券简称：大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磊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

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 2024 年初制定的方针、政策及董事会的整体工作部署要求，发挥开拓创新、求真务实的精神，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数据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各项经营

工作开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结合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报表》，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

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